

臺北市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9大紓困措施

1 延稅

2 減租

3 減價

4 優息

5 補貼

6 降稅

7 延租

8 停租

9 勞工紓困

1 延稅

營業額減少達15%者，可延稅12個月



個人+營利事業
經依紓困特別條例，
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營業額減少15%
之營利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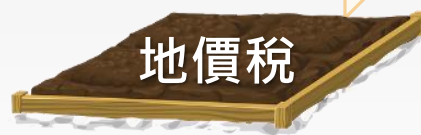


每月租金
↓15%

減租達15%的房東，
得申請延稅



向本市稅捐處
及各分處或網站
附證明文件申請



展延 (因疫情接受治療、
隔離或檢疫者)

- 各稅展延期限內申請
- 牌照稅展延至5/31
房屋稅展延至6/30
- 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
展延20日。

+

**延稅最長12個
月或分期 (擇一)**

- 各稅繳納期間內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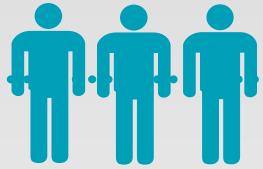
* 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下半年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15%之營利事業

聯絡窗口：稅捐處 孫小姐 2394-9211分機483

2 減租

市有不動產租金109年3-8月減收

減免對象1



營業使用承租人

(原則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

註：承租人如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以契約約定得轉租並實際轉租作營業使用者為限

應繳租金減收

50%

無轉租

有轉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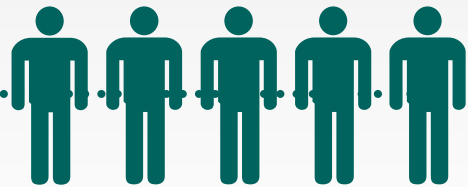


市府主動辦理



承租人(使用人)填具申請書向市府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切結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市府將適時抽查使用情形。

減免對象2



住宅使用承租人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應繳租金減收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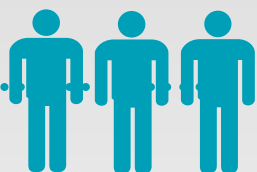


承租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承租人或實際使用人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2 減租

市有不動產租金109年9-12月減收

減免對象



營業使用承租人

✓ 營業用

(不含促參、設定地上權、聯開)

✓ 設立稅籍

✓ 先延租 **6** 個月

 有證明 再減租

項目	109/9-12較去年同期 營業衰退比例	減租 幅度
營業額衰退T	$20\% \leq T < 30\%$	20%
	$30\% \leq T < 40\%$	30%
	$40\% \leq T < 50\%$	40%
	$T \geq 50\%$	50%

2 減租

促參、市有地設定地上權 109年3-8月全面減收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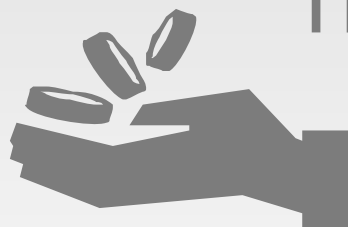
已開始營運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
地上權人

提出
書面申請

已開始營運
促參案民間機構

109.3.1~109.8.31

作營業使用之租金及權利金 (註)



減收 **50%**

註：

減收之權利金不包含：

- ✓ 開發權利金
- ✓ 營運權利金
(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



有轉租、委託營運情形者，
應檢附回饋計畫並切結將
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
人

3 減價

水費109年3-5月減價優惠

營業用水(含溫泉)

用水費減價**15%**

- 北水處供水轄區內登記營業戶
- 自3月起實施，直接減價免申辦



防疫醫院、防疫旅館、檢疫所

用水費減價**50%**

- 3月起減半優惠，減緩用水負擔
- 目前台北供水轄區內防疫醫院共有25家

聯絡窗口：北水處 朱股長 8733-5897

4 優息

企業專案貸款109年3-8月優惠措施



中小企業貸款



降息補貼

貸款期間前六個月，減少1.5%利息負擔，獲貸企業僅需負擔0.92%低息

簡易貸

- 120萬元以下：
- ✓ 加速審議
 - ✓ 申請簡易
 - ✓ 3個月本金寬限
 - ✓ 減少1.5%利息負擔

北市青創貸款



貸款期間，利息全額由市政府補貼。

80萬元以下(109.3.30上路)：

- ✓ 加速審議
- ✓ 申請簡易
- ✓ 3個月本金寬限

聯絡窗口：產業局 王小姐 1999分機6627

4 優息

質借利息109年3-8月優惠措施

質借民眾:

- 1.經確診或隔離、檢疫者
- 2.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適用對象

質借利息
109.3.1~109.8.31
減免 **50%**

優惠內容

應備文件

- 1.主管機關核發之隔離通知書或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
- 2.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證明文件



申辦地點



109.12.31前
洽原質借分處申辦

聯絡窗口：動質處 許業務員 2562-9862分機34

5 補貼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的家人入住旅館， 或居家檢疫者入住檢疫所或防疫旅館

補助
對象



設籍本市，109.2.21(含)以後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必備
文件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隔離檢疫者身分證、
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檢疫所、合法旅宿證明

補助
金額



每日補助新臺幣**500元**，14日**7,000元**

聯絡窗口：觀傳局 蔡先生、林小姐 1999分機7543、2028

5 補貼

- 109年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補貼牌照稅50%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費用負擔補貼(109年6月前)

旅館業補貼

依交通部訂定之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對於營業中旅館業，以108年房屋稅、地價稅額25%為基準，補貼金額最低各10萬元最高各900萬元

由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



聯絡窗口：北市觀傳局單一窗口 觀光產業科
1999分機7574、6596、6897

牌照稅補貼

依交通部訂定之紓困振興辦法，由中央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109年使用牌照稅**50%**

補貼款將由交通部直接撥付本市稅捐處，免由車主申請。



聯絡窗口：稅捐處 朱小姐 02-27534416分機201

5 補貼

隔離及檢疫期間

- 防疫補償每人每日1,000元
-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1萬元至3萬元
- 市民急難救助6,000元至2萬元

防疫補償金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

- ◎ 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 ◎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 ◎ 3/17起無非必要出國

對象
及
條件

每人每日新臺幣1,000元

隔離或檢疫結束時所
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以線上申請為優先)

補助
金額

申請
窗口

強化社會安全網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居住於臺北市之民眾，因疫情
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
葬者、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
致生活陷困者

依家庭及收支狀況核發
1萬至3萬元

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

市民急難救助

設籍於臺北市之民眾，因疫情
致居家隔離、檢疫、無薪休假、
防疫照顧假...等收入減少以致
生活陷困者

依家庭及收支狀況核發
6,000元至2萬元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聯絡窗口：社會局 曾小姐、張小姐 1999分機6962

5 補貼

109年3-8月公車營運補貼

- 每車每月8,000元
-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不扣減車廂外廣告收入40%

復康巴士營運補貼

- 每車每月1萬元

營運車輛補助

依109年3月1日當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臺北市市區公車營業路線各公車業者使用車輛。

車廂外廣告收入不納入運價折減

本市各聯營公車業者

復康巴士補助

本市公共運輸處所轄之328輛復康巴士之委辦業者

對象
及
條件

補助
金額

每輛每月新臺幣8,000元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不扣減
車廂外廣告收入40%

每輛每月新臺幣1萬元

聯絡窗口：公運處 謝先生、李先生 (02)27274168分機8213、8312

張先生 (02)27274168分機8533

6 降稅

- 營業面積縮減，房屋稅率降為2%
- 娛樂業核實調降娛樂稅
- 車輛停駛免繳牌照稅

房屋稅



受疫情影響而縮減營業規模，致營業面積減少的商家



飯店、旅館業、餐廳、小吃店、電影院、旅遊業、酒店或舞廳等商家，可申請房屋稅率由3%調降為2%課徵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稅業者，受疫情影響，生意不佳



可向本市稅捐處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另該處主動調減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之營業額，109年1月調減10%，2月至4月調減30%，5月至6月調減50%

牌照稅



車輛長期未使用，可申請停駛



未使用車輛申請停駛，可按日免繳牌照稅

7 延租

109年3-8月延後繳納租金12個月



✓ 營業使用承租人

承租人如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以契約約定得轉租並實際轉租作營業使用者為限。

✓ 已營運促參民間機構

✓ 已營運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

✓ 住宅使用承租人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延後繳租 得申請延後12個月繳納3-8月租金

營業使用

因受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住宅使用

本市國宅、社宅、市有出租住宅及住宅坐落市有地且與市府訂有租約之承租人，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延長契約



另促參OT、ROT民間機構可依3/1-8/31營業額減少情形申請延長契約期間，惟延長契約期間與延後繳納租金僅得擇一申請



聯絡窗口：(營業使用、促參、地上權承租人)財政局 王小姐 1999分機1175、產業局 王小姐 1999分機6627 / (住宅使用承租人)財政局 黃股長 1999分機6569、(國宅、社宅)都發局 張先生 2777-2186轉0再轉2

8 停租

市有房地承租戶因疫情致109年3-8月停止營業，自停業之日起，按停業面積停止計收租金



✓ 營業使用承租人

承租人如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以契約約定得轉租並實際轉租作營業使用者為限。

✓ 已營運促參民間機構

✓ 已營運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

檢附受疫情影響於3-8月停止營業之樓地板面積、比例、佐證照片



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停業範圍及期間，依同意停止營業範圍比例停止計收租金



9 勞工紓困

千人防疫就業方案2.0

市民臨櫃申辦
就服站審核

分派至各機關、
學校面試

防疫工作上工

申請
對象

- 登記當日前**1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

補助
標準

- 每人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 110年起每小時時薪**160元**，每月最高補助12,640元。

其他
規定

- 領取失業給付期間，**不得**參加2.0。
- 當月失業給付**已領完**，尚有未領取之次數，**可選擇先行參加2.0**，至工作期滿後再繼續請領未領完之失業給付次數。